

故宫地砖赛金砖

葛忠雨 徐宪江

人们形容繁华盛世的大场面、大仪式时，会赞叹地写道“树裹织锦”、“金砖铺地”，原本理所应当地认为那是一种写作手法，但当人们见识到皇宫里有数不尽的金银珠宝、数不尽的古器珍玩后，才恍惚觉得书中的描写是不是真的有些夸张……紫禁城啊，将天下的财富都集于一身的福地，是否真的拿金砖在铺地呢？

用砖铺地，不是修建紫禁城时创建的传统，据记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末期，人们在建造房屋时，就开始用砖铺设道路。到了明代修建紫禁城时，皇帝不惜重金也要打造恢宏壮丽的宫殿建筑群，每一个细节都不能忽略，哪怕是踩在脚下的路，都是需要装点修饰的对象，实际上，皇帝的要求也的确达到了。紫禁城的金碧辉煌只能让百姓们望而止步，于是，民间便流传着“紫禁城的地都是用金砖砌的”这样的传言，当然，大家都知道这不可能是真的，紫禁城那么大，如果真用黄金铸砖铺地，实在是难以想象的事。

唐伯虎与狂生张灵

唐寅，又叫唐伯虎，是明朝有名的文学家、书画家。他是个风流才子，有关他的故事，流传下来不少。唐伯虎性情豪放，爱喝酒。他年轻的时候，跟一个号称“狂生”叫张灵的小伙子十分要好。俩人是街坊，常凑到一块饮酒作乐。

有一次，唐伯虎和张灵穿得破破烂烂的，装成了两个要饭的叫花子，上山去玩。走到山脚下，看见几个秀才坐在亭子里，一边喝酒一边作诗。唐伯虎张灵挤了挤眼，二人就凑了过去。唐伯虎对秀才们说：“诸位作诗，我们俩能不能也追上几句啊？”秀才们看他俩那份穷相儿，心里正好笑，打算拿他们开开心，就答应了。

唐伯虎拿笔在纸上写了个“一”字，张灵接着写了个“上”；唐伯虎又

写了个“一”，张灵又写了个“上”；连在一起是“一上一上”。秀才们看了哈哈大笑，这叫哪门子诗呀？唐伯虎没理会，接着又写了三个字：“又上一上”。然后拉起张灵就走。

秀才们赶紧把他俩拦住了，让他们接着把诗作完。唐伯虎说：“我们得喝足了酒，才能作好诗。”秀才们想看看他俩还出什么洋相，就给他们倒满了酒。俩人一饮而尽。张灵再写了个“一上”。秀才们笑得东倒西歪：“闹了半天这两位‘才子’敢情就会写‘一上’啊！”唐伯虎不管他们的哄笑，自个儿又喝了一大杯酒，然后提笔一口气续成了一道七言绝句：

一上一上又一上，
一上上到高山去。
举头红日向云低，

入窑后要以糠草熏1月，片柴烧1月，棵柴烧1月，松枝柴烧40天，凡130日而出窑。还没结束，出窑后还要在特制的桐油中浸泡百日，这样才能制作完成一批金砖。当时，金砖主要有1尺7寸、2尺、2尺2寸等三种型号。

此砖在铺设过程中，要求更为严格。首先进行砍磨加工，以使埤好后表面严丝合缝，即所谓的“磨砖对缝”。然后抄平铺泥、弹线、试铺，最后按试铺要求埤好、刮平，浸以生桐油，才算完成。根据清代官书《工程做法》上规定，砍磨2尺金砖每一工只能砍3块。而埤地时每瓦工1人、壮工2人，每天只能埤5块，可见铺设工程的细致程度。

仅仅是为皇宫铺地的砖，就如此讲究，倒也不难想到为什么会称之为“金砖”了。一种说法认为，是由于此砖端正完整，颗粒细腻、质地密实，颜色纯青，敲起来有金石之声，所以叫“金砖”。也有人认为，由于此砖只运到北京的“京仓”，供皇宫专用，所以叫“京砖”，之后逐步演变为“金砖”。无论是哪种原因，此砖凝聚了那么多劳动人民的智慧与血汗，耗费了如此多的人力与物力，的确是不能用黄金轻易计算出的。如果从这个意义考量，称其为“金砖”，乃实至名归。

摘自《特别文摘》

万里江天都在望。
秀才们一看，吃了一惊，没想到这个叫花子还真不简单。再一回头，只见唐伯虎和张灵摇头晃脑，哈哈大笑地走了。
这一天，唐伯虎和张灵出去玩，又喝了个大醉，张灵趁着酒意，说了个上联：
贾岛醉来非假倒。
贾岛是唐朝后期的诗人，那个有名的“推敲”故事，讲的就是贾岛。张灵在这儿用了谐音异字，拿了个古人的名字——贾岛，来说他俩当时醉得东倒西歪的模样（“非假倒”——要真倒！），还真挺恰当。唐伯虎听了，稍微一琢磨，马上对了一句：
刘伶醉不留零。
刘伶是西晋有名的文人，顶能喝酒了。唐伯虎也用了谐音异字，拿刘伶的名字，来形容他俩喝得滴酒不剩的样子（“不留零”——一滴不剩！），太合适了。
摘自《历史典故》

扮，那就等着倾家荡产了。懒儿算废物，吃嘛，胃肠的容量毕竟有限，而打扮则是无止境的。

但一个好吃懒做的女人何来能力打扮呢？“那只有变坏了。”外婆说，“哪怕父母有钱，也不能养她一辈子；侥幸丈夫有钱，金山也有掘尽的时候。”外婆去世后好几年“文革”方结束，仿佛她一走，失去了管教，街上爱打扮的女孩子如雨后春笋。看她们的模样，不像好吃懒做，也没有变坏的迹象，可惜找不到外婆论争了。

我自己爱打扮的天性受家教和社会环境的双重制约，一觉醒来，年龄已令我失去大片用武之地。数年来，家中三个深不可测的古老楠木衣柜塞满了国内国外或重金采购或减价购进的衣服。每逢应酬，我总在三个敞开的衣柜之间徘徊叹息，没有衣服穿呀！

丈夫掩耳逃出行外，他永远不能明白，何以上个周末亮出那件人人喝彩的碎花短袄，今天就穿不得了？他自己一件夹克穿了五六年，说什么也不肯淘汰，并且暗示：对衣服尚且如此恋旧，何况人对事！我明白，这就是女人与男人的不同了。

因为自己深知，有许多美丽的衣服要等下辈子再续情缘，遂把眼睛从镜子挪开去，投向华服少年，盛装女人。西方习惯，见面总要恭维一番：你这条裙子真漂亮啦，我喜欢你口红的颜色与丝巾的搭配啦等等，接受这一甘霖降降的女人大多更加容光焕发。从前辈老提醒起，这仅仅只是礼貌而已，不必太当真。时间长了，不但学会如此这般地入境随俗，还更深刻地体会到怎样给予别人快乐的同时令自己快乐。

摘自《广州日报》

体内，遭到树内抗体的排异，而黄绿黑耳真菌又不屈服，顽强地与抗体争，从而进行新陈代谢。这种生化过程，不断生成倍半萜和色酮类物质。这两种物质就是沉香。
这么说来，沉香树只有具备两个条件才可能产出沉香。一是受伤，二是遭遇黄绿墨耳真菌的侵入。或缺其一，沉香树还是沉香树，只是树内没有沉香。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类社会中，伟人之所以能够从普通人中脱颖而出，成就其大，也是具备两条：一是后天的磨砺，二是抓住让其受益的机遇。这与沉香生成所具备的两个前提不谋而合，殊途同归。
摘自《思维与智慧》

敢反皇帝的都是些什么人

程万军

大明建国初期，在“洪武大帝”朱元璋面前，一个接一个功臣被灭掉，从傅友德、徐达到冯胜、廖永忠，为什么没一个敢造反？朱元璋刀下，以谋反罪名被处死的人物数不胜数，但有几个是真反？

唯一具有一点反抗精神的只有蓝玉。当吏部尚书詹徽令蓝玉招出同党时，蓝玉以牙还牙，大呼：“詹徽就是我的同党”。于是朱元璋的特务便把詹徽拿下，审判官们谁也不敢再审了。朱元璋无奈匆匆将蓝玉杀害。

暴君手下多奴才，真正在他们面前，敢反且反得成的，寥寥无几。如果本质上还是奴才的“才”，那么个性与胆量十分有限，则造反就是一件吓死也不敢的事。

大明学者唐甄早就看透：“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既然皇帝都是“做贼”的，那么谁人做不得？苍天已死，黄天就当立；“奉天承运”，哪个不可“诏曰”？独夫手下

武则天令人难以置信地镇压住唐宗室和满朝文武的反抗，毒死长子，废黜次子，贬谪三子，最后取代四子，自己痛痛快快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女皇帝。由于她是千古一人，也由于后世有意无意地渲染，使她在许多人心中成了争权女子的榜样。
武则天的成功固然由于性格刚强、果决，可刚强果决者多矣，武则天却只有一个。这背后，有很多复杂的因素，武则天个人性格上也有很多过人之处。可许多人学会的是武则天的残忍、冷酷，却没学会她治国的方略、识人的慧眼及容人的雅量。
如果有谁痛骂我们，我们一定怒火中烧。可武则天听到骆宾王讨伐自己的檄文，不但没有发怒，反倒欣赏起他的文采来。她感慨道：“这样有才能的人流落到那边去了，这是宰相的过错呀！”如换了别人，早打听好他家的地址，派人拿他人头去了。
十分难得的是，哪怕是至亲至宠，武则天也将他们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不让他们为所欲为。薛怀义是她的男宠，气势骄横，目中无人。有一天他大摇大摆地从朝堂经过，遇见宰相苏良嗣。苏良嗣骂他无耻，还打了他十多个嘴巴。他找武则天诉苦，满以为武则天会为他出气，没想到，武则天对他说：“你进宫见我应走北门，南宫是尚书们出人的地方，你不得冒犯他们，他们有权是要管事的。”史书没有交代薛怀义此时的神态，我想，脸色肯定不会好看。轮到现在，如果哪位领导的小姐走错了地方，属下别说痛打痛骂，恐怕连点儿冷脸都不敢给。武则天毕竟是武则天，她能分清什么是国事什么是家事，什么是个人感

武则天的度量

刘兴雨

武则天令人难以置信地镇压住唐宗室和满朝文武的反抗，毒死长子，废黜次子，贬谪三子，最后取代四子，自己痛痛快快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女皇帝。由于她是千古一人，也由于后世有意无意地渲染，使她在许多人心中成了争权女子的榜样。

武则天的成功固然由于性格刚强、果决，可刚强果决者多矣，武则天却只有一个。这背后，有很多复杂的因素，武则天个人性格上也有很多过人之处。可许多人学会的是武则天的残忍、冷酷，却没学会她治国的方略、识人的慧眼及容人的雅量。

如果有谁痛骂我们，我们一定怒火中烧。可武则天听到骆宾王讨伐自己的檄文，不但没有发怒，反倒欣赏起他的文采来。她感慨道：“这样有才能的人流落到那边去了，这是宰相的过错呀！”如换了别人，早打听好他家的地址，派人拿他人头去了。

美文闲读

记住回家的路

周国平

生活在今日的世界上心灵的宁静不易得。这个世界既充满着机会，也充满着压力。机会诱惑人去尝试，压力逼迫人去奋斗，都使人静不下心来。我不主张年轻人拒绝任何机会，逃避一切压力，以闭关自守的姿态面对世界。年轻的心灵本不该静如止水，波澜不起。世界是属于年轻人的，趁着年轻到广阔的世界上去闯荡一番，原是人生必要的经历。所须防止的只是，把自己完全交给了机会和压力去支配，在世界上风风火火或浑浑噩噩，迷失了回家的路途。

每到一個陌生的城市，我的习惯是随便走走。好奇心驱使我去探访这里热闹的街巷和冷僻的角落。在这途中，难免暂时地迷路，但心中一定要有把握，自信能记起回住处的路线，否则便会感觉不踏实。我想，人生也是如此。你不妨在世界上闯荡，去建功立业，去探险猎奇，

明天
开始信仰

白岩松

信仰太大了，大到无边无际难以描述，可时常又小得非常具体，心里没有它，就会觉得空空落落，对个人对社会都是如此。有信仰，就会有敬畏，就会有变好的冲动与行动，就会有自觉对恶的克制，个体与社会就会美好一些。当然，我必须再次强调，在中国，这信仰不一定与宗教有关，但一定与我们内心的充实有关。

经过多年的摧毁，重建它，是在一片废墟中启程，更何况，在一个新时代下，人心深处与社会的核心，将安放怎样的信仰，还未确定，因此，只能是慢慢寻找。

每一个个体，有自己的路，这里暂且不谈，因它与幸福紧密相连，富裕之后，必是人们的主动选择。你总该信一些什么，让自己安宁，没信仰，恐怕无幸福。

我更要谈的是社会。

有人形容说：中国像一辆自行车，只要保持一定速度向前骑行，它就会稳定，而一旦有一天，向前的动

乱世中的政治暴发户并不个个都具备称孤道寡的才干。隋末的十八路反王，虽然胆子一个比一个大，但是才华却参差不齐，都有致命的“才短”之处。

八路反王之一王世充，胆量不算小，骨子里的桀骜不驯也遮不住。他“巧口善辩，明习法律，人不能屈”，青年时代就不同凡人，颇有“曹操再世”的奸雄架势，但他有曹操之品，达到曹操那么高的能。他的“才短”之处，就在通晓军事、但无政治之能。

玩小聪明的战术家。所以最后遇到劲敌李世民时，就成为其俘虏。

强中自有强中手。一代新王换旧王。隋末十八路反王各有致命短板，唯有十八路之外的唐国公李渊，与其子李世民珠联璧合，才华明显高过诸王一头。所以后来居上，在另辟之蹊径上开疆成功。

逆淘汰下的社会，只有一个雇主的社会，奇才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而对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奇才们没有造反之外的其他蹊径，实为千年嗟叹！

摘自《百家讲坛》

情，什么是朝廷法度。二者孰轻孰重，她心里透亮。不像慈禧，为了给自己做寿，海军军费都可挪用，国土丢了都不管。
更为难得的是，她要认定谁是忠臣，就是至亲至宠进谗言她都不信。李昭德曾说武则天的弟弟武承嗣权势太重，恐有篡位危险，武承嗣反咬一口攻击李昭德。武则天说：“我任用李昭德才觉安心，他替我分劳，你怎能和他比较？”有这样的明主，谁能不肝脑涂地地效命？
有武则天情结的人似乎可分为二等：第一等是用心机夺了政权，混个垂帘听政的资格。但于国无功，甚至有罪，如慈禧；第二等，有权利，有势力，也曾权倾一时，但于国不利，且不得善终。如武则天儿媳韦皇后、女儿太平公主、孙女安乐公主，都曾效法武则天，但最后不是被杀就是自杀。
有武则天的野心，没有她的能力；有武则天的残忍，没有她的度量，这就是许多人想当武则天，最后连慈禧都不如的原因。
摘自《追问历史》

有了坚实的自我，他在这个世界上便有了精神的坐标，无论走多远都能够找到回家的路。换一个比方，我们不妨说，一个有着坚实自我的人便仿佛有了一个精神的密友，他无论走到哪里都带着这个密友，这个密友将忠实地分享他的一切，倾听他的一切心声。

如果一个人有自己的心灵追求，又在世界上闯荡了一番，有了相当的人生阅历，那么，他就会逐渐认识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有了位置。世界无限广阔，诱惑永无止境，然而，属于每一个人的心志，因为那是人生魅力的源泉，但同时你也要早一些在世界之海上抛下自己的锚，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领域。一个人不论伟大还是平凡，只要他顺应自己的心性，找到了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并且一心把自己喜欢做的事做得尽善尽美，他在世界上就有了牢不可破的家园。于是，他不但会有足够的勇气去承担外界的压力，而且会有足够的清醒来面对形形色色的机会的诱惑。我们当然没有理由怀疑，这样的一个人必能获得生活的充实和心灵的宁静。

摘自《美文》

然可以踢球并进球，头发还剩不少，体重却增不多，对世事依然好奇，还会愤怒也会流泪，当然，最重要的是，让生命的脚步慢下来，慢慢走，欣赏路边一切的风景。
或许，这些都可以实现，毕竟个体的梦想，自己可以控制大部分，成与不成，都不会抱怨太多。
也许十年后，依然会写下一本这样的书，名字叫《终于信仰》，真期待能记录一个人与一个时代突破之后的如释重负或者即将突破的兴奋与好奇。当然，也不排除，没几年，自我出局或被出局，也或者是想得更明白，知道了“无”这个字的真正含义，然后开始心如止水地写下一本《闲——试着与生活相处》的书，像很多人一样，生活只与自己和家人有关，时代与社会，那是年轻人该思考的命题。
我更看重未来十年，中国新动力新改革的试水和成长，不会过于乐观地认为一切顺利，也不会认为十年后的今天大功告成。成长，是未来十年最让人好奇的东西，因为它与我们所有人的幸福有关。
所以，未来十年，我们都还在路上；期待十年后，我们开始收获信仰和笑容！
摘自《渤海早报》
